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19〕2986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各单位：

今年以来，各区县、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务院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工作部署，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总社制定的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平台（扶贫832平台）的信息填报工作有序进行。但是，截止12月30日，还有部分区县、部分单位未能在扶贫832平台上完成信息填报、激活工作，未能按全国统一部署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重申强调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

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于全面打赢打

好脱贫攻坚战具有战略意义。尤其是对于我们西部省市，贫困县数量占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的一定比例，更具有积极的帮扶作用。各区县、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政治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同时，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功能的长期性，努力发挥财政部门的职能作用，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按时完成扶贫 832 平台采购工作

各区县、各部门要统筹协调、克服困难，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要严格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19〕2068 号）要求，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平台账号开通激活，实现平台采购零突破。市财政局将对各区县、各单位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